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8年度，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通过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沟通交流，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的情况，规范公司的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第三届第九次至第十五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在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调整不够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2018年01月18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

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7 年下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1、《关于监事薪资调整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5、《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议案》。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

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的各项规章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理规范，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资产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履行了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七）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